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

再 抗告 人　徐貴美

訴訟代理人　邱昱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施美貞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37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施美貞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經臺北地院以 108年度重訴字第985號裁定（下稱第985號裁定）駁回再抗告人之訴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相對人已於90年5月2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再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，無從命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因而維持第985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 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固得逕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，因該變更後尚未明確表明當事人之訴訟要件欠缺，非無從命補正，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前之被告已死亡，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。查再抗告人迭次主張其於 108年9月9日調解期日，提出相對人死亡除戶之戶籍謄本，表明需法院出具補正通知，以利向戶政機關申請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等語（見一審卷第133頁、二審卷第9頁），有該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可憑（見一審卷第 115頁），則再抗告人主張其已有變更以相對人之繼承人為被告之意思，是否全然不可採信？尚非無疑。究竟

再抗告人提出記載相對人死亡戶籍謄本之目的為何？是否於臺北

地院裁定駁回起訴前已有表明變更被告為相對人繼承人之意思？攸關上訴人得否補正訴訟要件之欠缺，自有詳加審認之必要。原法院未遑細查究明，遽以相對人於起訴前已死亡，無從命補正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自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之顯然錯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